

#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0900325

---

---

第一投诉人: EATON CORPORATION (伊顿公司)

第二投诉人: 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Shenzhen Dangd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 CO., LTD.  
(深圳市当代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eatonsantak.com

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1、案件程序

本案投诉人有两个,第一投诉人是 EATON CORPORATION (伊顿公司),第二投诉人是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案被投诉人是 Shenzhen Dangd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 CO., LTD. (深圳市当代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案争议域名是 eatonsantak.com; 该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009年12月16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9年12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及域名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

2009年12月24日,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目前该域名处于禁止转移

状态。

2010年1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传递封面，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0年1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收到的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0年1月14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邮政快递及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期指定专家并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2010年2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0年2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候选专家唐广良发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其关于是否同意作为独任专家解决本案争议的意见。当日，候选专家唐广良先生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0年2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候选专家发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唐广良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条(f)和第15条(b)之规定，专家组应于2010年3月10日之前(含3月10日)作出裁决，并将裁决提交中心北京秘书处。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第一投诉人是 EATON CORPORATION (伊顿公司)，注册地址是美国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市苏必利尔大道 1111 号 (1111 SUPERIOR AVENUE, CLEVELAND, OHIO 44114, USA); 第二投诉人是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是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72 区宝石路 8 号。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的代理人是北京如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唐红兵、裴奕。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 Shenzhen Dangd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 CO., LTD. (深圳市当代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在域名注册信息中预留的通信地址是深圳

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康乐大厦 4 楼 D12 室 (D12 room, floor 4, kangle building, huaqiangnorth road, shenzhen, guangdongsheng, China)。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 亦未委托代理人参与本案程序。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诉称:

第一投诉人——Eaton Corporation (伊顿公司) 于 1916 年成立于美国, 是全球领先的多元化工业产品制造商, 总部位于俄亥俄州克利夫兰, 在全球 27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 207 个生产基地, 是《财富》世界 500 强之一。第一投诉人业务分为电气、流体动力、汽车零部件、卡车零部件四大集团, 并在这四大领域处于领导地位。

第二投诉人——山特电子 (深圳) 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是在中国及全世界享有极高声誉的 UPS (不间断电源) 生产商, 其 “SANTAK” 品牌 UPS 在国内市场享有 “第一品牌” 的极高声誉。

第一投诉人在中国对 “EATON” 享有在先商标权。第一投诉人于 1982 年注册了 166673 号 “EATON” 商标, 并随后在多类商品上注册了多个 “EATON” 商标。

第二投诉人在中国对 “SANTAK” 享有在先商标权。第二投诉人 1992 年 11 月 30 日即在第 9 类 “不间断电源” 等商品上注册了 619938 号 “SANTAK” 商标。此外, 第二投诉人在同类商品上注册了 “SANTAK” 商标的对应中文 512383 号 “山特” 商标, 该商标现为中国驰名商标。

两投诉人以上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2009 年 3 月 23 日。

两投诉人及其 “EATON” 和 “SANTAK” 商标在中国均享有极高知名度。

早在八十年代, “EATON” 品牌就已进入中国市场, 第一投诉人也随之成为国人熟知的美国工业界知名企业。第一投诉人继 1993 年在国内设立第一家合资公司伊顿液压系统 (济宁) 有限公司之后, 现已拥有二十多家关联公司, 其亚太总部伊顿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即设在上海。

第一投诉人在中国的业务覆盖领域和地域极其广泛, “EATON” 品牌的各种产品在各自领域内都已成为知名产品。同时通过媒体长期广泛的宣传报道, 第一投诉人及其 EATON 商标已经在中国建立起卓越的商誉和知名度。

第二投诉人前身是成立于 1984 年的美国 SANTAK CORPORATION，其 SANTAK 品牌的 UPS 于 1987 年打入中国市场。1992 年，台湾 UPS 制造商飞瑞集团并购 SANTAK CORPORATION，并在深圳设立了第二投诉人公司。2008 年 2 月 27 日，第一投诉人并购台湾飞瑞集团，将 SANTAK 产品纳入旗下，第二投诉人已成为第一投诉人子公司。

目前，SANTAK 品牌 UPS 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30%，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并多次获奖，已成为中国 UPS 第一品牌。

同时，第二投诉人及国内媒体对 SANTAK 品牌都作了广泛的宣传报道。由于享有极高知名度，SANTAK 产品已成为造假者的主要目标，近年来第二投诉人在全国各地积极维权，成效显著。

在投诉人的努力下，SANTAK 品牌知名度终获认可。2007 年，与“SANTAK”对应的中文“山特”商标被人民法院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判决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生效。该判决虽未直接认定“SANTAK”商标，但两商标的紧密关系足以证明“SANTAK”商标享有的知名度。

第一投诉人对第二投诉人的收购实现了强强联合，在行业中引起轰动，并引发了全球 UPS 产业格局的改变。收购后不久，第一投诉人已携“SANTAK”品牌在国内多次参展，第二投诉人也已调整商标使用方式，在“SANTAK”商标主体下方标示“An Eaton Brand”并予公告，以体现两公司及品牌关系的变化。对以上事实媒体均有报道。

由以上材料可知，第一投诉人对第二投诉人及其“SANTAK”品牌的收购以及“EATON”和“SANTAK”商标的联合已成为公众瞩目的事实，两商标不但各自享有极高知名度，且其之间业已产生紧密关联。

投诉人的主张包括：

(1) 争议域名有效部分“eatonsantak”与两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EATON”和“SANTAK”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EATON”及“SANTAK”商标均为无含义词汇，具有极强的显著性。争议域名有效部分“eatonsantak”由与两投诉人“EATON”和“SANTAK”商标完全相同的文字组成。两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已实现合并，其“EATON”和“SANTAK”商标业已建立紧密关联，而“eatonsantak”的使用形式恰表现出两商标的关联关系。因此争议域名有效部分与两投诉人在先商标已构成混淆性近似。

综上，本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条所述条件。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有效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名称、地址与“EATON”、“SANTAK”或“eatonsantak”均无关联，两投诉人也从未授权其以任何方式使用“EATON”或“SANTAK”商标或注册争议域名，其不可能提供有关使用“eatonsantak”为其域名有效部分的合法来源。因此，被投诉人对“eatonsantak”不享有合法权益，符合《政策》第4(a)(ii)条所述条件。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eatonsantak.com”建立的网站纯属对第二投诉人官方网站的抄袭和摹仿。该网站首页发布的四幅照片分别是“2009 年度伊顿代理商大会”、“伊顿全球 CEO 到访山特”、“山特品牌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山特，专业用心 25 年”，其照片、文字均系对两投诉人及其经营动态、品牌、UPS 产品的描述。网站左上角是第二投诉人目前正在使用的“SANTAK-An Eaton Brand”商标，右下角是“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版权所有”字样，左下角提供链接“伊顿中国”，点击可进入第一投诉人中文官方网站。此外，该网站提供的“伊顿产品与方案（含 Powerware 及 Pulsar 品牌 UPS）”、“山特产品与方案（含后备式、在线式 Castle 系列、模块化 ARRAY 系列、方案应用等）”、“服务与支持”、“关于山特（含公司简介、企业理念、发展历程）”等栏目所涉及的 UPS 产品、链接、图片、文字，以及该网站的整体结构均系直接抄袭第二投诉人官方网站。其不同之处在于该网站页面右上角提供的所谓“客服中心”电话和“联系我们”栏目中提供的客服 QQ 号码、MSN、客服中心电子邮件、7\*24 小时热线以及所谓深圳、东莞、长安、广州服务中心与第二投诉人无任何关联。

被投诉人显然完全知晓第一、第二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EATON”和“SANTAK”商标及其商业价值，也知晓两投诉人合并后“EATON”和“SANTAK”品牌关系的变化。其试图利用争议域名制造混淆，使想要购买“EATON”或“SANTAK”品牌 UPS 的消费者将使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误认为第二投诉人网站，并通过该网站提供的虚假销售渠道销售被投诉人自己的 UPS 产品。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并已导致严重混淆。

被投诉人试图通过注册、使用争议域名混淆其与两投诉人的区别，误导公众，明显具有《政策》第4(b)(iv)条所指恶意。

本投诉因此符合《政策》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根据《政策》的规定，并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该争议域名“eatonsantak.com”转移给第一投诉人 Eaton Corporation（伊顿公司）。

#### 被投诉人辩称:

在规定的期限内,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条a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其投诉主张方能获得专家组的支持: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以上规定,专家组就本投诉发表如下意见: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称,第一投诉人在中国对“EATON”享有在先商标权。第一投诉人于1982年注册了166673号“EATON”商标,并随后在多类商品上注册了多个“EATON”商标。第二投诉人在中国对“SANTAK”享有在先商标权。第二投诉人于1992年11月30日即在第9类“不间断电源”等商品上注册了619938号“SANTAK”商标。此外,第二投诉人在同类商品上注册了“SANTAK”商标的对应中文512383号“山特”商标,该商标现为中国驰名商标。两投诉人以上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09年3月23日,而且两投诉人及其“EATON”和“SANTAK”商标在中国均享有极高知名度。

投诉人认为,“EATON”及“SANTAK”商标均为无含义词汇,具有极强的显著性。争议域名有效部分“eatonsantak”由与两投诉人“EATON”和“SANTAK”商标完全相同的文字组成。而且两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已实现合并,其“EATON”和“SANTAK”商标业已建立紧密关联,而“eatonsantak”的使用形式恰表现出两商标的关联关系。因此争议域名有效部分与两投诉人在先商标已构成混淆性近似。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为“eatonsantak.com”，注册时间为 2009 年 3 月 23 日。根据投诉人的主张及其提交的证据，第一投诉人于 1982 年注册了 166673 号“EATON”商标；第二投诉人于 1992 年 11 月 30 日即在第 9 类“不间断电源”等商品上注册了 619938 号“SANTAK”商标。此后，两投诉人又注册了多个相同或类似的商标。在过去的近 30 年时间里，两投诉人已经利用相关商标在中国进行了成功的商业经营活动，并获得了较高的知名度。

争议域名“eatonsantak.com”的核心部分为“eatonsantak”，从表面上看系一个多字母的字符组合，但对于相关领域的人士而言，该字符组合实际上由两部分构成，即“eaton”和“santak”。其中“eaton”与作为姓氏使用的“Eaton”相同，“santak”则为无任何意义的杜撰字符，或称自造词。将两部分组合在一起后，并不会产生任何既有的字面意义。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拆分后与两投诉人的两个商标完全相同。考虑到第二投诉人系第一投诉人的子公司，两个商标之间已经存在法律及事实上的联系，专家组进一步认定，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与两投诉人的两个商标之间均存在着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条 a 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名称、地址与“EATON”、“SANTAK”或“eatonsantak”均无关联，两投诉人也从未授权其以任何方式使用“EATON”或“SANTAK”商标或注册争议域名，其不可能提供有关使用“eatonsantak”为其域名有效部分的合法来源。因此，被投诉人对“eatonsantak”不享有合法权益，符合《政策》第 4(a)(ii)条所述条件。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注意到，“eaton”的第一个字母大写时实际为一个常用姓氏，“santak”则为英文字典中找不到的字母组合，因而当属自创标识。然而无论如何，两个标识均不属于相关行业或领域内通用的词汇。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未能证明其与该两标识或组合后的标识之间存在任何关联，或者具有使用相关标识的正当理由，专家组即认为，被投诉人对该标识不享有权利及可受法律保护的其他利益。专家组进一步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条 a 规定的第二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条 b, 针对第 4 条 a 之(iii)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i) 该情形表明, 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 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 或者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 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 或者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 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 为商业利益目的, 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 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称,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eatonsantak.com”建立的网站纯属对第二投诉人官方网站的抄袭和摹仿。该网站首页发布的四幅照片分别是“2009 年度伊顿代理商大会”、“伊顿全球 CEO 到访山特”、“山特品牌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山特, 专业用心 25 年”, 其照片、文字均系对两投诉人及其经营动态、品牌、UPS 产品的描述。网站左上角是第二投诉人目前正在使用的“SANTAK-An Eaton Brand”商标, 右下角是“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版权所有”字样, 左下角提供链接“伊顿中国”, 点击可进入第一投诉人中文官方网站。此外, 该网站提供的“伊顿产品与方案(含 Powerware 及 Pulsar 品牌 UPS)”、“山特产品与方案(含后备式、在线式 Castle 系列、模块化 ARRAY 系列、方案应用等)”、“服务与支持”、“关于山特(含公司简介、企业理念、发展历程)”等栏目所涉及的 UPS 产品、链接、图片、文字, 以及该网站的整体结构均系直接抄袭第二投诉人官方网站。其不同之处在于该网站页面右上角提供的所谓“客服中心”电话和“联系我们”栏目中提供的客服 QQ 号码、MSN、客服中心电子邮件、7\*24 小时热线以及所谓深圳、东莞、长安、广州服务中心与第二投诉人无任何关联。

在投诉人看来, 被投诉人显然完全知晓第一、第二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EATON”和“SANTAK”商标及其商业价值, 也知晓两投诉人合并后“EATON”和“SANTAK”品牌关系的变化。其试图利用争议域名制造混淆, 使想要购买“EATON”或“SANTAK”品牌 UPS 的消费者将使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误认为第二投诉人网站, 并通过该网站提供的虚假销售渠道销售被投诉人自己的 UPS 产品。因此,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并已导致严重混淆。



投诉人最终认为，被投诉人试图通过注册、使用争议域名混淆其与两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明显具有《政策》第 4(b)(iv)条所指恶意。

被投诉人未答辩。

根据投诉人的投诉及其提供的证据，专家组认为，在对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可保护利益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并在该域名标识的网站上大量模仿甚至复制其中一个投诉人的网站内容，直接从事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品相关的活动，显然已经不属于正常或正当使用相关标识的做法。这些活动符合《政策》第 4 条 b 规定的第(iv)种恶意情形。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条 a 规定的第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注册与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有恶意。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 a 规定的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根据《政策》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专家组裁决，支持两投诉人的主张，将争议域名“eatonsantak.com”转移给第一投诉人 EATON CORPORATION（伊顿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